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蔺国强，及一致行动人之张廷兵、聂玉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蔺国强，及一致行动人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廷兵，财务总监聂玉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 3 个月内，蔺国强、张廷兵、聂玉涛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79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27%，增持金额为 1,076.82 万元，在实施期限内，增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蔺国强，及一致行动人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廷兵，财务总监聂玉涛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

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蔺国强，及一致行动人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廷兵，财务总监聂玉涛。

2、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蔺国强持有公司股份 21,635,204 股，持股比例为 10.68%；张廷兵持有公司股份 3,785,681 股，持股比例为 1.87%；聂玉涛持有公司股份 1,245,040 股，持股比例为 0.61%。

3、上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4、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蔺国强、张廷兵、聂玉涛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蔺国强、张廷兵、聂玉涛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蔺国强、张廷兵、聂玉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增

持计划。

7、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9、增持主体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蔺国强，及一致行动人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廷兵，财务总监聂玉涛，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79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27%，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1,076.82 万元。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人姓名	本次增持实施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后的持股情况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蔺国强	21,635,204	10.68	22,335,204	11.03
张廷兵	3,785,681	1.87	3,836,081	1.89
聂玉涛	1,245,040	0.61	1,290,040	0.64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蔺国强、张廷兵、聂玉涛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

短线交易等行为。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